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石墨新材料加工中心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顶山市隆道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2
附表	63

附图:

附图一：本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图四：本项目生产车间设备布置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图五：本项目现场实景实测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评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附件 4：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附件 5：项目环评执行标准

附件 6：项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意见

附件 7：项目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附件 8：项目现状检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墨新材料加工中心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10421-04-01-3846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朝慧	联系方式	13323906669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后陈庄自然村		
地理坐标	(113度8分42.506秒, 33度55分20.62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4.17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4255.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报告表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本项目属于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七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类别中的第 60 小项“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该类别中规定“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编制报告书，“其他”编制报告表。

本项目原料为焙烧、石墨化之后的成品石墨块，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仅为机械加工，无焙烧环节，属于“其他”类。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平顶山市隆道实业有限公司石墨新材料加工中心迁建项目，项目主要采用石墨块进行机加工生产石墨制品。

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且已通过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9-410421-04-01-384678。由此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备案一致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项目实际建设与备案一致性分析

名称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项目名称	石墨新材料加工中心迁建项目	石墨新材料加工中心迁建项目	一致
企业全称	平顶山市隆道实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隆道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	平顶山市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	一致
投资	600 万元	600 万元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迁建）	一致
生产工艺	石墨块—分割—机加工—检验—成品	石墨块—分割—机加工—检验—成品	一致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加工 1500 吨石墨块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加工 1500 吨石墨块	一致
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锯床、铣床、数控雕刻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	数控车床、锯床、铣床、数控雕刻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	一致
4、与宝丰县“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后陈庄自然村，根据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市隆道实业有限公司石墨新材料加工中心迁建项目用地的规划情况说明》，项目位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10 月批准启用的村庄用地。根据实际情况调查，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地、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且无空间冲突。			
由此可知，本项目符合宝丰县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选址不在河南省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其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为电能，不消耗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			
项目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本项目建成后场地用水由石桥镇的市政集中供水系统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营运过程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符合水资源利用要求。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标准。2023年度宝丰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PM ₁₀ 、PM 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及修改单要求。根据2024年宝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72.3%，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8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浓度为44μg/m ³ ，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及修改单要求。由于项目区域PM ₁₀ 、PM _{2.5} 超标，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本项目营运后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不会改变本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同时平顶山市下发了《平顶山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			

方案》（平政委办【2025】18号），随着平顶山市开展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攻坚行动，通过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强化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等措施，改善当地环境质量，使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根据2024年宝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优良，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符合Ⅰ~Ⅲ类标准的比例达100%。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根据2024年对宝丰石桥吕寨净肠河断面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目前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暂存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降低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

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在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后陈庄自然村，通过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经研判，该项目无空间冲突，其生态环境准入研判分析如下：

①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2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41042120003	宝丰县大气重点单元	重点	宝丰县	1、加强柴油车污染治理，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2025年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	1、本项目的原料石墨为块状及条状，均采用国六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厂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2、本项目为石墨块机加工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p>内作业车辆），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p> <p>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扩建、改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p> <p>3、持续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省定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于落后产能和“散乱污”企业，持续保持“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p> <p>4、园内新建项目排污量减量替代，实现区域增产减污，产业转型升级。</p>	<p>3、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4、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采用倍量削减。</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电镀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要求。</p> <p>3、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p>	<p>1、本项目运行期间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p> <p>2.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p> <p>3、本项目位于宝丰县石桥镇，不属于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按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建设标准、园区管理要求，做好园区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入园企业管理，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石桥镇，不属于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符合

②生态空间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生态空间分区，其中生态保护红线 0 个，一般管控区 1 个，一般生态空间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生态空间分区一览表

生态空 间分区 编码	生态空 间分区 名称	管 控 分 类	区 县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YS41042 1311000 1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其他区域 1	一般	宝丰县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③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YS41042 1321004 2	净肠河宝丰县石桥镇吕寨控制单元	一般	宝丰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距离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13.8km，不在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丹江口库区汇水区及总干渠沿线建制镇全部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排放标准。 2、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	1、本项目距离西侧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划定的保护区约2.2km，项目无废水外排。 2、本项目为石墨机加工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④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5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 分区名称	管控 分类	区 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YS41042 1233000 1	/	重点	宝丰县	<p>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建设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p> <p>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p> <p>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 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p>	<p>1、本项目为石墨块机加工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设备。</p> <p>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p> <p>3、本项目为石墨块机加工项目，使用的原料为石墨块，不涉及使用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符合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p>	<p>1、本项目为石墨块机加工项目，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2、本项目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p>	符合

				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3、本项目营运后及时纳入清单编制工作中。 4、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的查询结果如下所示：



图 1 本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管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宝丰县“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5、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

(1) 平顶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中的相关内容：

一、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 调整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瀼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后陈庄自然村，项目所在地距离应河最近距离约 13.8km，不在上述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其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①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1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535 米、西 300 米、南 430 米、北 300 米的区域。

②宝丰县闹店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

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520米、西300米、南390米、北320米的区域。

③宝丰县赵庄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南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
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440米、西300米、南325米、
北420米的区域。

④宝丰县李庄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5米、北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
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325米、西635米、南330米、
北40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后陈庄自然村，不在上述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源的乡镇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宝丰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3）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m。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 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2) 弱～中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3)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m、1500m。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后陈庄自然村，经调查，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的分段桩号为 SH035+844.2～SH039+969.3，该区段一级保护区宽度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 150m。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南水北调工程右岸，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最近垂直距离 2.2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划定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要求。

6、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 号）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表 6 项目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相符性

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石墨块机加工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两高”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本次评价要求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本）》中炭素行业中 A 级企业指标进行建设	符合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III类限值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提高轮渡船、短途旅游船、港作船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比例。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主要港口船舶靠岸期间原则上全部使用岸电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运营期间采用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市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全市新建（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水泥、焦化企业按要求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9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耐火材料、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增加安装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为石墨块机加工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本项目营运期对石墨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采用的治理措施不属于低效失效的治理设施	符合
由此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相符。				
7、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6号）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				

项目与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保卫战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提升改造企业 170 家 200 个问题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营运期对石墨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采用的治理措施不属于低效失效的治理设施。	符合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运输船舶、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推动岸电设施建设应用。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对 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 年底前，基本消除铁路内燃机车和船舶冒黑烟现象，主要港口船舶靠岸期间原则上全部使用岸电，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各县（市、区）制定工程机械年度抽查抽测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对燃油机械进行排放测试，年度抽查抽测比例不低于 20%	项目运营期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按当地政策要求选用符合标准要求的重型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严格落实市政府印发的《平顶山市 2025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创 A 晋 B 实施方案》要求。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市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60 家以上，力争培育 B 级及以上砂石企业达到 30%以上	结合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中的涉气环节，本次评价要求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本）》中炭素行业中 A 级企业指标进行建设，营运后制定应急减排措施，严格按照预警级别落实减排措施	符合
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核查行动和监督性监测，坚决遏制返黑返臭；深化县级城市、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工艺废水排放，仅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	符合

	案		整治，完善治理台账，查漏补缺，加快整治进度；到 2025 年年底，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现象，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	用，不外排，不对周边地表水体直接排放废水，可减缓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项目使用地块不属于受污染的地块，不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内。本项目运营期有危险废物产生和贮存，评价要求施工期对生产场地按照防渗要求防渗加固处理，同时对厂区固废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储存于专门危废库，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减小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影响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

8、与《石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2020年第29号公告）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规范条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与《石墨行业规范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建设布局	新建和扩建石墨项目应在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距离以外，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厂址位置及其与人群和敏感区域的距离	本次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位于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后陈庄自然村，不在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距离之内	符合
工艺技术与装备	高纯石墨项目，成品率不低于 85%；可膨胀石墨项目，成品率不低于 95%；柔性石墨项目，成品率不低于 90%；球形石墨项目，一次球化成品率不低于 35%，两次球化总成品率不低于 70%	本项目采用焙烧后的块状及条状石墨块进行机械加工，项目生产中不涉及石墨化，项目机加工产品的成品率可达到 99%以上	符合
能源、水资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石墨项目应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晶质石墨选矿工艺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90%。高纯石墨、可膨胀石墨工艺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为块状及条状的石墨块进行机械加工，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与排放	符合
环境保护	石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控制污染物总量，实现达标排放。企业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采取清洁生产工艺，建立环境管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控制污染物总量，实现达标排放。建成投产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	符合

	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证排污，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原料转运、破碎、粉磨、干燥等重点烟、粉尘产生工序，应配备抑尘和除尘设施。烟气、含尘气体等废气经处理后，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原料为块状及条状的石墨块，进行机械加工，不设置转运、破碎、粉磨、干燥等工序，机加工过程的产生点配备设置集气装置+除尘装置，含尘废气经处理后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应采用低噪音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进行噪声治理，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确保运营期间噪声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应配套建设相应的废水治理设施，废水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加强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保护，有效防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与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不随意抛洒，不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符合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尾矿、废石等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本项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均可妥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符合

由上表对比可知，本项目符合《石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2020年第29号公告）的要求。

9、与《河南省碳素及石墨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要求（试行）》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碳素及石墨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要求（试行）》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9 与《河南省碳素及石墨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查审批要求（试行）》对比分析

类别	审查审批要求	本项目要求	符合性
总体要求	碳素及石墨制品项目应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铝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3年第36号）等国家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铝用碳素制品	符合
环境质量要求	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仍应满足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应通过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并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措施。上一年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要求。本项目运营期要求厂区采取强化污染防治措施来减	符合

	度未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且环境质量仍在恶化的区域，应首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质量功能区影响较小	
建设布局要求	新建、改扩建碳素及石墨制品项目应当位于产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禁止在我省主体功能区划定的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等区域内新建（改、扩建）碳素及石墨制品项目	本项目为迁建（新建），位于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后陈庄自然村，不在产业园区内。项目为石墨块机加工处理，生产过程不涉及配料、混捏成型、浸渍等，生产工艺简单，仅排放少量颗粒物，污染物排放简单，且本项目为迁建工程，原有项目亦位于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后陈庄自然村，于2019年建设并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手续齐全，本工程属于迁建。本项目不在我省主体功能区划定的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内	符合
	园区外的现有碳素及石墨制品生产企业，应当逐步搬迁入园、兼并整合、升级改造；支持现有碳素及石墨制品生产集中区域，建设石墨或碳素制品专业园，园区应科学编制规划及规划环评，区内新建项目排污量应从现有碳素及石墨制品生产企业中减量替代，实现区域增产减污，产业转型升级；引导石墨或碳素制品园区集中建设专业的煅后焦生产企业及集中煤气站。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后陈庄自然村，属于园区外的现有碳素制品生产企业。宝丰县目前尚无石墨或碳素制品专业园，本项目进行石墨制品的机械加工，不涉及煅烧、成型、焙烧等碳素制品生产过程，项目迁建完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从现有工程中减量替代。	符合
防护距离要求	结合《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卫生防护距离（第4部分：石墨碳素制品业）》（GB/T18068.4-2012）及区域环境质量等要求，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布局新的环境敏感点。环境防护距离内已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应首先妥善解决。	本项目属于石墨机加工的迁建（新建）项目，生产工艺仅为石墨的机械加工，不涉及焙烧和石墨化，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卫生防护距离（第4部分：石墨碳素制品业）》自2017年3月23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可不强制执行，所以不再执行行业卫生距离，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工艺装备要求	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不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单位产品的物耗、电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碳素及石墨制品项目应设置全封闭的原料库，破碎工段应设置在密闭的车间或原料库内，破碎后的石油焦采用全封闭的皮带或管道运输；生阳极炭块应通过密闭的输送廊道送至焙烧车间；填充料装填及回收利用过程需配套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炭块清理车间应当密闭，并设置粉尘收集处理装置	本项目设置全封闭的生产车间，项目原料为块状及条状的石墨块，生产过程不涉及破碎工段，无石油焦产生，生产过程不涉及焙烧工序及填充料及炭块清理过程。石墨制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高效的覆膜滤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碳素及石墨制品项目应采用天燃气、净化后的煤气等洁净燃料；石油焦煅烧工段应采用回转窑或罐式煅烧炉等先进的生产装备，生坯焙烧工段应采用环式焙烧炉、隧道窑等先进的生产装备。碳素及石墨制	本项目为块状及条状的石墨块进行机械加工处理，生产过程仅涉及使用电能，项目不涉及煅烧、焙烧等炭块的生产过程；不涉及使用液体沥青及工业炉窑等设备设施。	符合

	品项目应采用液体沥青为原料；鼓励企业对煅烧高温烟气余热回收利用		
	碳素及石墨制品项目应采取全自动控制的配料系统；混捏成型工段应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采用连续混捏成型或半连续混捏成型工艺，鼓励新建项目采用连续混捏成型工艺；浸渍工段应采用密闭负压装置	本项目为块状及条状的石墨块进行机械加工处理，不涉及配料、混捏成型、浸渍等石墨制品的生产过程	符合
	碳素及石墨制品项目应设置全厂 DCS 控制系统及污染治理设施 DCS 控制系统	本项目不属于安装 DCS 控制系统的范畴	符合
大气 污染 防治 要求	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碳素及石墨制品项目应执行《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特别排放限值。煅烧炉应设置脱硝装置，焙烧炉废气应先对沥青烟进行处理，煅烧、焙烧废气经各自的除尘、脱硫设施处理达标后合并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项目需进一步采取处理措施，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环评计算要求。煅烧废气和焙烧废气经各自的治理设施处理后需设置单独的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并按照要求与环保部门联网。鼓励新建项目焙烧废气和煅烧废气处理达标后合并排放。	本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主要进行石墨块的机加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排放限值。本项目主要为机加工，不涉及煅烧炉、焙烧炉、不涉及沥青烟。	符合
	沥青罐废气、混捏成型工段废气、浸渍工段气应采用焚烧或其他有效的治理设施治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满足国家 标准和技术要求，且不低于 15m。	本项目为块状及条状的石墨块进行机械加工处理，不涉及沥青罐废气、混捏成型工段废气、浸渍工段的生产工艺，不涉及相应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	符合
	物料输送、破碎、转运等工段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满足国家标准和技术要求，且不低于 15m。	本项目为块状及条状的石墨块进行机械加工处理，石墨制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项目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大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的 2 倍进行区域或行业内削减，并明确 2 倍减排指标替代来源，替代来源不得重复使用。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项目生产工艺为块状及条状的石墨块进行机械加工处理，仅有颗粒物产生，无沥青储存、混捏、成型生产过程，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指标。	符合
水污 染防 治要 求	碳素及石墨制品项目工艺废水应全部回用。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符合
固体 污染 防治 要求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电捕焦油、沥青渣等危险废物应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转移处置应遵守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厂区临时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厂区临时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后进行妥善处置。	符合
环境 风险	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全面分析可能对环境造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危险化学品。不设置初期雨水、消防废水池。	符合

	<p>防范要求</p> <p>的影响，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危险化学品应实行专库储存，罐区应设置围堰、导流渠，且导流渠应与事故池连接；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及使用要遵守相关规定。设置初期雨水、事故废水收集池并进行防渗处理，禁止未经处理的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直接外排。</p>		
<p>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碳素及石墨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要求（试行）》的要求。</p> <p>10、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号）中相关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为新建，需达到A级绩效水平。</p> <p>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本）》中炭素行业中的相关要求，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合性分析如下所示：</p>			

表 10

炭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	是否符合
能源类型	天然气、集中煤制气（循环流化床煤制气、气流床气化炉、两段式煤制气）	本项目不涉及碳化工艺、焙烧、煅烧工艺，仅为石墨机械加工生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符合
污染防治技术	1、除尘脱硫：采用湿法脱硫+湿电除尘或半干法/干法脱硫+布袋除尘组合工艺； 2、脱硝工艺：预焙阳极焙烧工序采用低氮燃烧+SNCR 工艺，电极焙烧烟气采用 SCR/SNCR 工艺； 3、煅烧烟气脱硝采用 SNCR+SCR 工艺或 SCR 等工艺； 4、有机废气（含沥青烟）：采用燃烧法工艺	1、本项目无碳化工艺，不涉及焙烧、煅烧工艺；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2-4、不涉及。	符合
排放限值	PM ₁₀ 、SO ₂ 、NOx、沥青烟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10 mg/m ³	根据核算，本项目 PM ₁₀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符合
	备注：煅烧炉、焙烧炉基准含氧量为 15%	不涉及	/
无组织排放	1、车间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2、生产工艺（装置）产尘点采用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3、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密闭或封闭方式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 4、粒状、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等方式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 5、物料装卸、储存、输送过程中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6、环式焙烧炉、石墨化炉采用具有收尘功能的天车； 7、新建企业（2020 年（含）后环评验收）石油焦卸料点采用自动卸车机	1、本项目车间，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确保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2、石墨块加工工序设置集气系统并配设有覆膜滤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3、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 4、石墨块采用车间存放方式存储。 6、本项目不涉及环式焙烧炉、石墨化炉。 7、项目不涉及石油焦。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煅烧炉、焙烧炉工艺烟气等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不涉及	/
	1、SCR/SNCR 安装氨逃逸在线监测； 2、重点排污企业石墨化炉工艺烟气等主要排放口 ^a 均安 CEMS，煅烧炉、焙烧炉工艺烟气等主要污染治理设施接入 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煅烧炉、焙烧炉投料口和主要产尘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六个月以上。 具备对全厂视频监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CMES 监控、生产设施运行等相关数据集中调控能力	项目运行过程中根据当地的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监测监控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目前项目属于环评阶段，要求建设单位实际建设运行过程中按照 A 级企业相关要求进行要求实施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硫及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含烟气量和污染物出口浓度的月度 DCS 曲线图等）；3、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实际建设运行过程中按照 A 级企业相关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实际建设运行后按照 A 级企业相关要求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 ^b ；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采用国六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均采用国六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按要求全部采用国四阶段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根据当地的相关政策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根据以上信息对比可知，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碳素行业的 A 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行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一一落实。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平顶山市隆道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07-27，法定代表人为冯朝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403MA45J4RU0D，企业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后陈庄自然村村东，公司主要经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平顶山市隆道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租赁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后陈庄自然村东北角原仓库院内的厂房进行石墨新材料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取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的环评审批，审批文号为：宝环审【2019】第 33 号，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石墨制品 920t。自取得环评批复后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对建设项目申报了排污许可证，于 2019 年 8 月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顺利通过自主验收，公司环保手续齐全。

平顶山市隆道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9 年起至 2025 年 6 月均正常经营，但随着石墨加工生产经营活动的实施，厂区车间内的地面及墙体等均出现不同程度的积尘现象，且项目租用的场地库房为砖混结构的老旧库房，年久失修，造成车间生产环境不佳。随着近年环保趋势变化，国家对主要重点行业要求逐步提高，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现有厂区的生产环境已不能满足当前的环保要求，所以平顶山市隆道实业有限公司拟重新选址，投资 600 万元建设石墨新材料加工中心迁建项目，项目迁建完成后可实现年加工石墨制品约 1500 吨的规模。

2、项目概况

本次迁建项目位于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后陈庄自然村村西，场地为原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小学的闲置校舍，目前学校内遗留一处 2F 砖混结构的教学楼和一处 1F 砖混结构的食堂，场地内为硬化地面及绿化设施。

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小学因生源减少闲置被撤并，后为合理利用校园校舍闲置资源，石桥镇清华幼儿园利用该校舍进行幼儿学前教育活动，由于当地生源少，该幼儿园于 2022 年闭园，不再进行招生教学工作，学校场地闲置至今。

根据 2025 年 1 月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

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教发规〔2025〕7号）文件内容，河南省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的处置方式“（四）支持发展农村经济。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考虑区位条件、产业基础等因素，采取自主经营、出租经营、股份合作经营等方式，利用闲置校园校舍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结合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市隆道实业有限公司车间迁建项目用地的规划情况说明”，项目用地位于经河南省自然资源厅2024年10月批准启用的村庄建设边界内，所以本项目租用闲置校舍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可行。

根据实际情况调查，本项目所在地的北侧及东侧均为农田，西侧紧邻为兴隆村卫生室，西南角为一处废弃房屋（常年废弃，无人居住），西侧20m处为兴隆村一处住户；南侧紧邻为农田，南侧300m处为兴隆村；东侧330m处为后陈村，东北侧360m处为石河，东北侧400m处为菜园村，西北侧270m处为霍庄村（详见周围环境示意图）。

3、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在现有场地的东南角位置建设一座标准化生产车间，在现有教学楼北侧新建一座仓库，并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加工约1500吨石墨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指标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750m ² ，按功能区划分为生产区和产品区	新建，钢结构
储运工程	仓库	总建筑面积360m ² ，按功能区划分为原料区、半成品区	新建，钢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利用场地遗留的2F砖混教学楼作为办公室使用，建筑面积约720m ² （8m*45m*2）	依托场地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引自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供电系统	依托场地现有
	供水工程	引自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供水系统	依托场地现有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的雨水沟排至厂区外	依托场地现有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暂存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 不外排	依托场地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机加工设置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1套覆膜滤袋除尘器 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81m ³)收集暂存后定期清 掏，综合利用不外排	依托场地现有
	噪声	设备减振、密闭以及距离衰减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 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当地碳素厂 进行回收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不合格产品	
		废润滑油	厂区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资质 单位回收

4、生产使用原辅材料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涉及使用的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石墨块	1000t	1510t	+510t	30t	封闭车间内储存
2	润滑油	0.05t	0.08t	+0.03t	0.01t	封闭桶装仓库储存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锯床	5.5kw/2.2kw	2	5	+3	原有设备使 用年限较长， 设备生产效 率降低，利 旧；故本次新 增的设备为 目前成熟先 进设备
2	铣床	VM650	1	1	0	
3	车床	CA6160/CA6160A	4	5	+1	
4	数控车床	CK6150	1	5	+4	
5	数控雕铣机	1200	1	1	0	
6	螺杆空压机	/	1	1	0	
7	合计	/	10	18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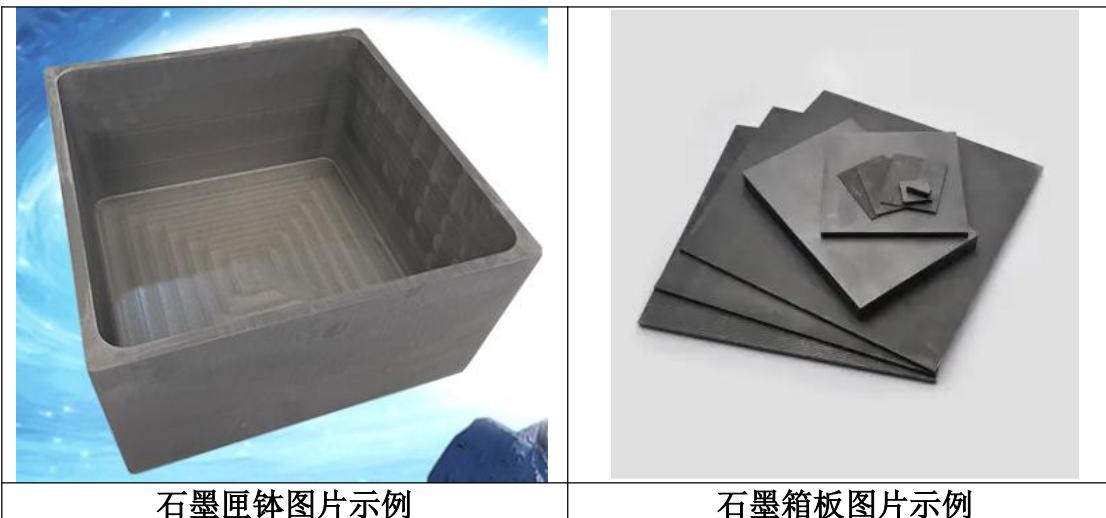
6、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类型	年产量			规格型号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石墨件	920t	1498.483t (约 1500t)	+578.438t	Φ1050×510mm-Φ1080×510mm、1120×1120×30mm、500×200×150mm 等，具体根据订单生产	主要加工生产石墨匣钵、石墨箱板等，用于铸造、磨具加工等行业

本项目生产的石墨制品示意图：



7、公用工程

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直接利用场地内现有的市政供水系统，可满足企业的用水需求。

供电：项目用电来自场地内现有的供电系统，可以满足项目的用电需要。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场地内的雨污水管网排至厂区外自然沟渠；职工生活污水经场地内的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

8、项目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 15 本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办公楼	本项目场地内遗留了一座 2F 砖混教学楼作为办公室使用，建筑面积约 720m ² (8m*45m*2)，本次项目直接作为办公室使用，满足使用需求
2	化粪池	本项目场地内设有公厕，配套设置化粪池容积约 81m ³ (3m*9m*3m) 设有公厕，容量可满足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收集处置要求。
3	供水供电	本项目场地内现有的供水供电设施由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后陈庄自然村供水供电系统供给，项目直接使用，满足生产需要。
4	雨污管网设施	厂院内现有完善的雨污管网设施，满足项目需要。

9、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10、工程进度

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施工期计划 1 个月，施工人员约 10 人。

1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职工定员 15 人，营运后采用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宿。

12、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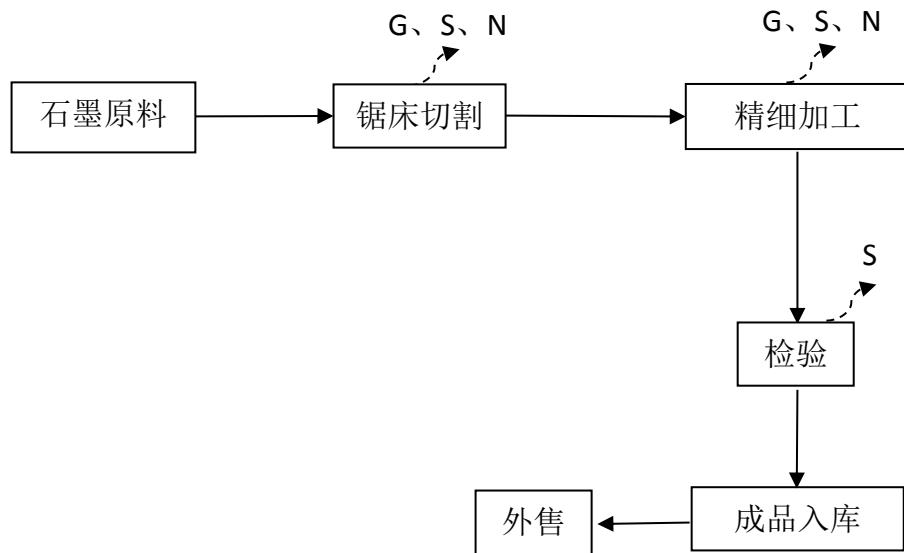
本项目租用闲置的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小学场地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所在地大致呈现正方形，进出口位于南侧，场地内部北侧为原有遗留的教学楼，东北侧遗留原有食堂（建筑物保留，本项目不用）。

本次项目不对场地内遗留建筑物进行改造，将遗留的教学楼作为本项目的办公用房使用，在场地内东南侧的区域内建设一座“』”型的钢结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活动。车间进出口设置在西侧，方便物料及产品的进出运输，车间内部自南向北依次布置原料储存区、数控加工设备区，生产设备布置在两侧，中间作为生产中转区。项目生产车间功能区划的设置完全根据厂区内的生产工艺流程的顺畅便捷设置。项目原料运输线路流向合理，线路短捷，车间内部功能分区明确，整体布置紧凑，最大程度的利用了车间场地。

由此可知，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运营期间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图例：S：固废；N：噪声；G：废气。

图 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

本项目配备的石墨机加工有锯床、铣床、数控车床，实际生产中根据不同客户的图纸要求制成满足客户要求的成品。

(1) 锯床：本项目原料石墨块分为圆柱原料和方形原料，按照客户订单设计图规格要求，用锯床将方形原料切割成需要的小方料，将圆柱料切割成小圆柱料。

(2) 精细加工：初步切割后的石墨件利用车床进行车削加工，再经过车床、铣床、钻床等精度加工处理。

(3) 检验、包装入库：人工对机加工后产品规格尺寸进行质检，合格产品根据需要散装或者采用木托/木箱包装出厂，不合格产品进行返修至合格为止，无法返修的直接废弃；其中石墨块（柱）掏芯产生的料块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仍作为原料使用，进一步加工为小筒径（直径）的产品，直至不能再利用为止，作为废边角料处理。

3、产污环节汇总

营运期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表 16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废气	石墨机加工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pH、 COD、 BOD、 SS、 氨氮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石墨块机加工	废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		
	除尘器	收集粉尘		
	设备运转过程	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迁建（新建）项目，场地为原有闲置的学校校舍，不存在原有污染物。</p> <p>本项目迁建后，现有工程场地将不再使用，不再产生污染物。现有工程场地内的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p> <h3>1、现有工程基本概况</h3> <p>平顶山市隆道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租赁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后陈庄自然村东北角原仓库院内的厂房进行石墨新材料加工中心项目建设。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取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的环评审批，审批文号为：宝环审【2019】第 33 号；自取得环评批复后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对建设项目申报了排污许可证，于 2019 年 8 月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司环保手续齐全。</p> <p>现有工程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p>			
表 17 公司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平顶山市隆道实业有限公司石墨新材料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审批单位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审批文号	宝环审【2019】第 33 号	验收文号	/
		审批时间	2019 年 5 月 22 日	验收时间	2019.8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许可证编号	91410403MA45J4RU0D001Z		
		有效期	2023-07-21 至 2028-07-20		

2、现有工程生产设施情况

(1) 主要生产工艺

外购石墨块一分割一机加工一检验一成品。

(2) 主要使用原辅材料

表 18 项目现有工程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1	石墨块	1000t	30t	封闭车间内储存
2	润滑油	0.05t	0.01t	封闭油桶储存

(3) 产品方案

表 19 项目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类型	年产量	备注
石墨件	920t	主要加工生产石墨匣钵、石墨箱板等

(4) 主要设备

表 20 项目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锯床	5.5kw/2.2kw	2	/
2	铣床	VM650	1	/
3	车床	CA6160/CA6160A	4	/
4	数控车床	CK6150	1	/
5	数控雕铣机	1200	1	/
6	螺杆空压机	/	1	/
7	合计	/	10	/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职工定员 10 人，营运后采用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宿。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情况依据例行检测报告数据进行核算。

(1) 废气污染物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石墨块切割及机加工（车、铣、雕）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设备配设的集

气罩进行收集后引至同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

根据河南名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对公司有组织废气进行的实际例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21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例行检测产排情况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周期	频次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石墨块切割工序除尘器出口	2025.10.24	1	1	6.48×10 ³	7.6	0.0492
			2	6.62×10 ³	7.2	0.0477
			3	6.71×10 ³	6.2	0.0416
			均值	6.60×10 ³	7.0	0.0462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 中排放限值要求 (10mg/m³)，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本次实际例行检测结果进行核算，现有工程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则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平均排放量为 0.11t/a，例行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约 60%，集气罩的集气效率约 90%，折算满负荷运行时颗粒物平均排放量为 0.183t/a。

②无组织废气

公司现有项目正常运行时厂区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机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逸散粉尘。生产车间主要通过加强集气管道的集气效率，及时清理管道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根据现有工程例行检测期间的废气收集情况进行核算，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2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1	石墨机加工	颗粒物	加强集气管道的集气效率	0.020t/a

根据河南名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对该公司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进行的例行检测，例行检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mu\text{g}/\text{m}^3$)	备注
2025.10.24	第一次 (13:20-14:20)	上风向	157	气温 14.3°C, 气压 100.26kPa, 东北风, 风速 1.5m/s
		下风向 1#	260	
		下风向 2#	273	
		下风向 3#	228	
	第二次 (14:29-15:29)	上风向	170	气温 13.1°C, 气压 100.38kPa, 东北风, 风速 1.6m/s
		下风向 1#	280	
		下风向 2#	282	
		下风向 3#	276	
	第三次 (15:43-16:43)	上风向	173	气温 12.5°C, 气压 100.42Pa, 东北风, 风速 1.4m/s
		下风向 1#	207	
		下风向 2#	255	
		下风向 3#	263	

项目厂界四周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0.263\sim0.282\text{mg}/\text{m}^3$,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leq1.0\text{mg}/\text{m}^3$)要求,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说明现有工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厂区现有职工人数 10 人,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3t/d。厂区内配套设置有一座 10m^3 的化粪池, 对职工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 不外排。厂区化粪池的池容满足职工生活污水的收集暂存使用要求。

(3) 噪声污染物

河南名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了实际检测, 厂区夜间不生产, 其检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24 现有工程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标准(昼)	是否达标
2025.10.24	东厂界	53	60	达标
	西厂界	54	60	达标
	南厂界	51	60	达标
	北厂界	52	60	达标

由上表检测可知, 公司现有工程厂界四周昼间的噪声现状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说明目前公司正常生产期间车间设备采取的降噪措施有效可行,现有工程实际运行期间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目前厂区现有固废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所示:

表 25 厂区现有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序号	固废种类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去向
1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厂区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统一送至就近的生活垃圾中转站 定期清理后作为碳素产品出售,综合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2	2	
3	废边角料		5	5	
4	不合格品		1	1	
5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4	0.04	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洛阳昊海工贸有限公司处置

4、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根据现有工程运行情况,梳理了现状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6 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

序号	现存环境问题	解决方案
1	企业目前重污染天气管控级别为C级企业,厂区存在车间现状差,环保治理设施效率低等问题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号)中相关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为迁建,主要通过提升生产车间现状设施,规范生产操作过程,提高环保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等措施,确保达到A级绩效水平。
2	企业目前未设置规范的危废间	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规范化的危废暂存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后陈庄自然村村西，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平顶山市宝丰县环境空气统计结果（2023年），监测因子为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八小时等共6项，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7 宝丰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M _{2.5}	年均值	47	35	μg/m ³	1.34	超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8	75	μg/m ³	1.57	超标
	PM ₁₀	年均值	88	70	μg/m ³	1.26	超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98	150	μg/m ³	1.32	超标
	SO ₂	年均值	12	60	μg/m ³	0.2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27	150	μg/m ³	0.18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4	40	μg/m ³	0.60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52	80	μg/m ³	0.6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	4	mg/m ³	0.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56	160	μg/m ³	0.98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度宝丰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PM₁₀、PM_{2.5}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及修改单要求。根据2024年宝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72.3%，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80μg/m³，PM_{2.5}年平均浓度为44μg/m³，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及修改单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此可知，宝丰县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

为有效降低PM₁₀和PM_{2.5}的浓度，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平顶山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18号）和《平顶山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平顶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平政

【2025】6号)等文件,通过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年行动计划,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等文件的实施,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暂存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地表水体为场地北侧360m处的石河,石河自西向东与净肠河汇合后,在石桥吕寨断面汇入北汝河。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现状,本次评价采用2024年对宝丰县净肠河石桥吕寨断面的监测资料,净肠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监测结果及分析见下表:

表 28 地表水现状水质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 mg/L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值(均值)	III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评价结果
净肠河	石桥吕寨断面	pH	7.4~8.4	6~9	0.2~0.7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7	6	0.617	0	0	达标
		氨氮	0.435	1.0	0.435	0	0	达标
		总磷	0.10	0.2	0.50	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宝丰县净肠河石桥吕寨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根据2024年宝丰县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优良,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的比例达100%。由此可知,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较好。

3、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属于“J-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第69条“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运行中无废水产生与排放,不涉及危化品的使用与储存,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所以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50m范围内

	<p>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兴隆村标准化卫生室及一处住户（项目场地西侧）。本次评价期间建设单位委托检测公司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场地周边的敏感点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检测 1 天，昼夜各一次，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9 声环境现状检测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检测时间</th><th>检测点位</th><th>检测时段</th><th>检测结果</th><th>标准值</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2025.10.13</td><td rowspan="2">1#兴隆村标准化卫生室</td><td>昼间</td><td>54</td><td>60</td><td>达标</td></tr> <tr> <td>夜间</td><td>44</td><td>50</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2#兴隆村住户</td><td>昼间</td><td>53</td><td>60</td><td>达标</td></tr> <tr> <td>夜间</td><td>42</td><td>50</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p> <h3>5、生态环境现状</h3> <p>本项目位于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后陈庄自然村村西，项目所在地周边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植被主要为人工植物、村落绿化以及道路行道植物绿化等。</p>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10.13	1#兴隆村标准化卫生室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2#兴隆村住户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10.13	1#兴隆村标准化卫生室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2#兴隆村住户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后陈庄自然村村西，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保护目标及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0 项目周围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6">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h></tr> <tr> <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方向</th></tr> <tr> <th>序号</th><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113.144069</td><td>33.919526</td><td>兴隆村</td><td>660</td><td>二类区</td><td>S</td><td>300</td></tr> <tr> <td>2</td><td>113.148718</td><td>33.921709</td><td>后陈村</td><td>210</td><td>二类区</td><td>E</td><td>330</td></tr> <tr> <td>3</td><td>113.149125</td><td>33.924763</td><td>菜园村</td><td>380</td><td>二类区</td><td>NE</td><td>400</td></tr> <tr> <td>4</td><td>113.143507</td><td>33.925208</td><td>霍庄村</td><td>260</td><td>二类区</td><td>WE</td><td>270</td></tr> <tr> <td>5</td><td>113.144372</td><td>33.922339</td><td>兴隆村卫生室</td><td>4</td><td>二类区</td><td>W</td><td>紧邻</td></tr> <tr> <td>6</td><td>113.144184</td><td>33.922357</td><td>兴隆村散户</td><td>4</td><td>二类区</td><td>W</td><td>2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方向	序号	X	Y	1	113.144069	33.919526	兴隆村	660	二类区	S	300	2	113.148718	33.921709	后陈村	210	二类区	E	330	3	113.149125	33.924763	菜园村	380	二类区	NE	400	4	113.143507	33.925208	霍庄村	260	二类区	WE	270	5	113.144372	33.922339	兴隆村卫生室	4	二类区	W	紧邻	6	113.144184	33.922357	兴隆村散户	4	二类区	W	20
序号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方向																																																											
序号	X	Y																																																															
1	113.144069	33.919526	兴隆村	660	二类区	S	300																																																										
2	113.148718	33.921709	后陈村	210	二类区	E	330																																																										
3	113.149125	33.924763	菜园村	380	二类区	NE	400																																																										
4	113.143507	33.925208	霍庄村	260	二类区	WE	270																																																										
5	113.144372	33.922339	兴隆村卫生室	4	二类区	W	紧邻																																																										
6	113.144184	33.922357	兴隆村散户	4	二类区	W	20																																																										

地表水保护目标							
1	/	/	石河	/	III类水体 (防洪灌溉)	N	360m
2	/	/	净肠河	/		S	5500m
3	/	/	南水北调 干渠	/	II类水体 (饮用水源)	W	2200m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所示：

表 31 项目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声环境功能区	方向	距离(m)
	X	Y					
1	113.144372	33.922339	兴隆村卫生室	4	2类区	W	紧邻
2	113.144184	33.922357	兴隆村散户	4	2类区	W	20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用水由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后陈庄自然村村西，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地方标准《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中的矿山、氧化铝企业、电解铝企业、铝用碳素企业等的生产范围。根据《河南省碳素及石墨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要求（试行）》中“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碳素及石墨制品项目应执行《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特别排放限值”的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参照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中标准限值，同时污染物的有组织废气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本项目执行的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暂存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2) 运营期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1)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p> <p>本项目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0.203t/a, 本次迁建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573t/a, 即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颗粒物的新增排放量为 0.37t/a。宝丰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中 PM_{10}、$\text{PM}_{2.5}$ 超标, 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 故大气主要污染物需倍量替代, 其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 0.74t/a。</p> <p>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从宝丰县区域削减源中倍量替代, 2024 年宝丰县新增清洁取暖 25460 户 (2024 年 12 月完成), 本次为第三次替代, 可替代量为 652.552t, 本次替代量 0.74t, 替代后的结余量为 651.812t。</p> <p>(2)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p> <p>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暂存后, 定期清掏, 综合利用, 不外排, 按照当地管理要求, 不进行总量申请。</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后陈庄自然村，项目施工期建设一座钢结构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约 750m²，同时建设一座 360m² 的钢结构标准化仓库。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活动较为简单，不涉及大面积的土石方开挖，不涉及拆迁。施工期主要污染为道路运输扬尘、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1、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

扬尘污染是施工期间重要的污染因素，本项目施工期间因场地平整、基础施工等，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也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根据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场地西侧存在较近的敏感点兴隆村卫生室及一处住户，由于距离近，施工期间的施工活动势必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为 1 个月，为降低项目施工活动对当地环境质量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平顶山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平顶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平政【2025】6 号）、《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18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有效防治施工场地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本项目施工作业过程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施工现场设置搅拌站和加工场。

（2）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八个百分之百”，即“现场封闭管理百分百、现场湿法作业百分百、场区道路硬化百分百、物料密闭运输百分百、出入车辆清洗百分百、扬尘远程监控安装百分百、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百分百达标”。

（3）对工程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短时间裸露的地面要采用防尘网或土工布覆盖，达到“黄土不露天”，防止地面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4）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在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再进行土石方开挖、回填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如回填用土、建筑砂石等），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防尘网，减少大风造成起尘。

（5）物料运输车辆选用密闭车辆，装运高度不得超过车厢，避免砂石散落；同时保证车辆装载砂石车辆保持一定的含水率，避免干燥天气下起尘，特别是在经过村

庄沿途时应避免车辆起尘。

(6) 施工期派专人对厂区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减少道路表面粉尘量，降低道路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选址在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后陈庄自然村村西，项目施工活动小，施工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选址在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后陈庄自然村村西，场地为学校闲置校舍，场地内遗留有公厕及化粪池。本项目在施工期作业人员可依托场地内现有厕所及化粪池。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仅设置建筑面积约 750m^2 的钢结构厂房，同时建设一座 360m^2 的钢结构标准化仓库。施工量小，施工人员较少，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依托场地内卫生间配设的化粪池（容积为 81m^3 ）收集暂存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须按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要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并尽量分散噪声源，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本项目设备安装均在车间内进行，且所用施工设备较少，噪声源强本身较低，经车间隔声和一定距离衰减之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施工期废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设备的外包装，成分为塑料、纸箱等，厂区分类收集后可出售给当地废品回收站，不随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最终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废气

(1) 污染物产排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营运后废气产生环节及污染物种类如下表所示：

表 35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废气	石墨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2) 污染物产生量、浓度及排放形式

项目为单纯的物理切割、机械加工，无化学反应。项目废气主要为石墨机加工过程（锯床、车床、铣、加工中心等工序）等产生的颗粒物。

①石墨机加工过程产生粉尘

本项目为石墨机加工，由于公司现有工程的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进口汇入的集气管道较多，进口段管道长度较短，不具备采样条件，故公司现有工程进行的例行检测只测了排气筒出口的排放情况，所以本次评价项目无法根据现有工程获取污染物的产生情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推荐的源强核算方法，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物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项目石墨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源强类比宝丰县当地同类石墨机加工企业《河南盛垣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4）的验收检测数据进行核算，项目的可类比性分析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类比同类项目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类比项目	本工程	一致性
1	原料	石墨块	石墨块	一致
2	生产工艺	石墨块—切割—机加工—检验—成品	石墨块—切割—机加工—检验—成品	一致
3	生产规模	年生产 3195t 石墨制品	年生产 1500t 石墨制品	相似
4	产品	石墨制品	石墨制品	一致
5	主要生产设备	车床、数控车床、锯床、立锯、加工中心、铣床等	车床、数控车床、锯床、立锯、加工中心、铣床等	相似
6	废气治理设施	机加工设备通过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同一套袋式除尘器内进行达标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设备通过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后引至同一套袋式除尘器内进行达标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企业生产的石墨件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需求，不同产品需要加工的频次、精度不一。本项目加工生产的产品精度与当地同类项目相似，且均采用行业成熟的高性能的加工设备。石墨机加工企业的颗粒物产生量与原料用量有关，本项目所用原料用量与类比企业一致，产品规模相似，因此本项目石墨块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可类比宝丰县当地的同类石墨加工企业。

根据类比企业《河南盛垣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该项目在验收检测期间，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2 月 17 日对厂区有组织废气进行了实际检测，检测期间的生产负荷为 81.7%~82.3%，石墨块加工废气排气筒进口的颗粒物平均产生速率为 1.94~1.99kg/h，则折算满足负荷运行时颗粒物的产生速率为 2.37~2.42kg/h，各生产环节的集气设施的集气效率约 90%，则类比项目机加工生产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速率为 2.63~2.69kg/h，该项目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夜间不生产。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条件计算（按产生速率最大计算），类比项目机加工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6.45t/a，颗粒物产生系数约为 2.02kg/t 产品。本项目石墨件产品产量约 1500t/a，本次评价参照类比项目的颗粒物产生系数，则石墨机加工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3.03t/a。

根据本项目车间内设备布置规划情况，厂区内按照加工区分为锯切区、加工中心区、车床加工区，所有加工设备产生的粉尘经一套引风机集中收集后统一经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厂区的设备分区分布，生产车间内的锯床加工区共设置 5 台设备，每台锯床在刀锯切割区的两侧分别单独设置 2 个软连接的集气管道，随产刀锯尘点位移动用于收集粉尘，该环节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引风机引至一套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进行达标处理；加工中心区共设置 5 台加工设备，加工中心设备为密闭形式，每台加工设备设置一个连接管道的出风口，不设置进风口，进风通过设备缝隙进入，可形成加工中心箱体内负压，该环节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进行达标处理；车床加工区的车床、铣床及雕刻机共设置 7 台设备，项目使用的每台车床、铣床及雕刻设备设置 2 个软管式集气管口，用于收集粉尘，该环节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进行达标处理。

本项目实际运行期间每天工作 8h，年运行 300d，则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本次评价采用的袋式除尘器环保设施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集气系统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本次评价按平均值 90% 计），覆膜滤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在 90%~99.9%（本次评价按最不利的 90% 计），则污染物的产排情况如下所示：

表 37 本项目生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参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颗粒物	2.73	75.8	风量 15000m ³ /h 风机+去除效率 90% 的覆膜滤袋除尘器	0.273	7.6	0.114
		0.30	/	加强车间内的机械通风力度，	0.30	/	/

（3）废气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锯切、加工中心、车床加工等产生的污染物均为颗粒物，其分别经各环节设置的引风机+集气系统将废气引至覆膜滤袋除尘器装置进行达标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其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流速
DA001	石墨机加工 废气排口	E113.145237° N33.922565°	一般排放口	15m	0.60m	20℃	15.82m/s

（5）废气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9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							

1	石墨机加工	颗粒物	7.6	0.273	10	达标	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限值,同时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炭素行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1	石墨机加工	颗粒物	/	0.30	1.0	达标	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限值

(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附录A中石墨、碳素制品生产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如下:

表 40 石墨、碳素制品生产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原料准备环节(除煅烧)、返料处理环节、机加工环节、其他工艺流程中原料准备环节、以及磨机、破碎机、震动筛、运输机、给料机、吸料天车、清理机等对应含颗粒物的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法

本项目主要进行石墨机加工,石墨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器属于推荐的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对机加工过程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的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的要求对生产废气进行监测,实际检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结合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废气检测的要求,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 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石墨机加工废气排口(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8) 达标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中石墨块机加工过程的颗粒物废气通过引风机经各自环节设置的集气系统收集后，统一引至同一套覆膜滤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其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限值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件中炭素行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同时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

（9）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出现裂口，或者覆膜滤袋除尘器滤袋破损，导致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下降，净化效率降低，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浓度增大，拟定发生频次为 1 次/年，一次持续 1h。在拟定的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ext{kg}/\text{次}$)	标准限值 (mg/m^3)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1	石墨机加工	颗粒物	75.8	1.13	10	超标	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 限值，同时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中炭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限值

当项目覆膜滤袋除尘器发生故障时，石墨机加工环节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既不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也不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文件中炭素行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说明环保设施故障状态的非正常工况出现时对当地环境的影响较大。

所以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状态，应及时停产，立马检修，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生产中无用水环节，车间地面采用人工清扫，所以项目运营期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产生。

(1) 废水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后职工生活用水及污水产生情况如下所示：

表 43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职工生活	pH、 COD、 BOD ₅ 、 SS、 氨氮

(2) 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拟定职工定员 15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但厂区提供简易洗浴。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中的相关标准，本项目厂区职工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排污系数取 0.8，项目营运后生活用水量为 1.5t/d、4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d、360t/a。

根据相关资料，一般城镇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 300mg/L, BOD: 150mg/L, SS: 150mg/L, NH₃-N: 2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

(3) 项目水平衡图 损耗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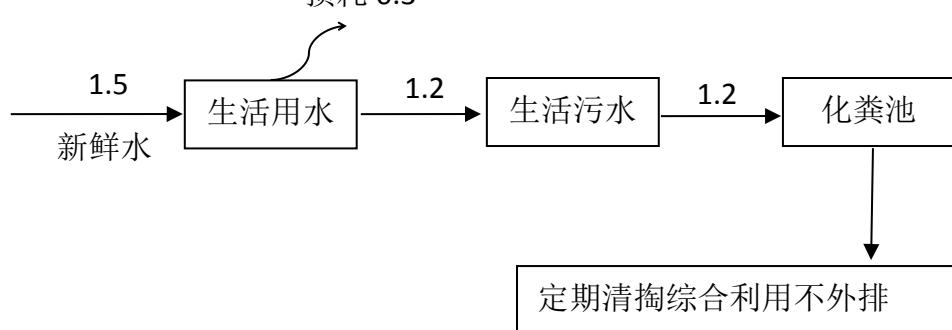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4) 治理设施情况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运行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d、360t/a。场地内有原有校舍设置的公厕，并配设有一座 81m³ 的化粪池用于收集处理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直接利用场地内现有的卫生间设施，根据核算，场地内的化粪池池容满足厂区职工人员 2 个月的废水暂存量，满足使用需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的可行性技术要求，石墨、碳素制品生产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可行性技术如下：

表 44 石墨、碳素制品生产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化粪池、生化法

本项目营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满足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

（5）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仅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6）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的监测要求，未对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设置检测要求，所以本项目不再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3、噪声

（1）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锯床、车床、加工中心、空压机、雕刻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为 75~85dB (A)。噪声源多为固定声源，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备定期润滑、检修，高耗能设备加装变频器等措施降噪。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_{p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1}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平均吸声系数0.48。本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750m²，则 $R=2730$ ；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运营期主要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表 单位: dB (A)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噪声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锯床	1 台	75	隔声减振	2	58.30	8:00-12:00 14:00-18:00	16	55.5	1
2#锯床	1 台	75		2	58.30				
3#锯床	1 台	75		2	58.30				
4#锯床	1 台	75		2	58.30				
5#锯床	1 台	75		2	58.30				
1#铣床	1 台	75		2	58.30				
1#车床	1 台	75		2	58.30				
2#车床	1 台	75		2	58.30				
3#车床	1 台	75		2	58.30				
4#车床	1 台	75		2	58.30				
5#车床	1 台	75		2	58.30				
1#加工中心	1 台	75		2	58.30				
2#加工中心	1 台	75		2	58.30				
3#加工中心	1 台	75		2	58.30				
4#加工中心	1 台	75		2	58.30				
5#加工中心	1 台	75		2	58.30				
雕铣机	1 台	75		3	55.13				

本项目室外声源清单如下所示:

表 46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除尘器风机	/	105.96	29.76	3	85	基础减振	8:00-12:00
2	螺杆空压机	/	107.63	29.05	2	85	基础减振	14:00-18:00

备注：本次评价以项目场地的西南角位置为坐标原点

(2)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噪声预测模型，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拟建工程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内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内工作时间，s。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在厂区内的分布，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治理后源强可将 15dB(A) 以上，评价以 165dB(A) 计。室外风机、空压机经基础减振、加装消声装置等措施治理后源强可将 20dB(A) 以上，评价以 20dB(A) 计；对于室内声源，将车间内设备声级相加后以生产车间作为点源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站位	噪声源	处理后 源强	噪声源 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	达标 情况
----	-----	-----------	-------------	-----	----	----------

东厂界	生产车间	55.5	5	41.5	53.0	60	达标
	除尘器风机	65	7	48.0			
	螺杆空压机	65	5	51.0			
南厂界	生产车间	55.5	5	41.5	42.6	60	达标
	除尘器风机	65	40	32.9			
	螺杆空压机	65	40	32.9			
西厂界	生产车间	55.5	43	22.8	32.1	60	达标
	除尘器风机	65	65	28.7			
	螺杆空压机	65	67	28.4			
北厂界	生产车间	55.5	25	27.5	40.9	60	达标
	除尘器风机	65	23	37.7			
	螺杆空压机	65	23	37.7			

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运营期间高噪声设备在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较小，各厂界昼间的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昼间标准（≤60dB（A））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由于本项目所在地的西侧紧邻存在兴隆村标准化卫生室及一处住户，本次项目运行期间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影响的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表 48 项目运营期噪声对敏感点的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站位	噪声源	处理后源强	与噪声源距离 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兴隆村 标准化 卫生室	生产车间	55.5	42	31.8	54	54.0	60	达标
	除尘器风机	65	68					
	螺杆空压机	65	70					
兴隆村 住户	生产车间	55.5	65	29.3	54	54.0	60	达标
	除尘器风机	65	90					
	螺杆空压机	65	92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期间厂区噪声衰减至周边环境敏感点后，各敏感点处的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即本项目运营后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降噪：根据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建设单位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②从传播途径上降噪：建设单位在安装上注意设备、风机本身应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

③合理布局：将主要高噪声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减少对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设备运行时间，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提出如下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m	L_{eq} , L_{max}	每季度 1 次，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 ，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实施监测
	敏感点(标准化卫生室)			
	兴隆村住户(最近)			

备注：①昼间、夜间均生产的需分别监测昼间 L_{eq} 和夜间 L_{eq} 。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 ，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②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 (A)，即不高于 65dB (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即不高于 70dB (A)。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等；危险固废为机械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1）固废产生量及去向

1) 一般固废产生量及去向

①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营运后采用的机加工设备均为石墨加工企业成熟的设备，根据公司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机加工工序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原料使用量的 0.1%，即产生量约为 1.51t/a，该部分固废经收集暂存后外售至当地的碳素厂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

②石墨废边角料

根据公司现有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5%，即 7.55t/a，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由建设单位集中存放，外售至当地碳素厂生产单位，综合利用，不外排。

③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2.457t/a。该部分粉尘定期清理后作为石墨副产品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2)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后职工定员 15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7.5kg/d、2.25t/a。项目厂区配设分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风机、空压机及生产设备等在检修和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润滑油的使用量约 0.08t，预估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经收集后集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特性见下表：

表 50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特性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5t/a	设备维护保养	液体	矿物油	废矿物油	1年	T, 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	------	------------	---------	--------	----	-----	------	----	------	--------------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5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 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厂区西北角	10m ²	专用收集桶	1t	1年

(3) 固废排放信息

本项目营运后全厂固废信息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和去向信息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年产量 (t/a)	贮存 方式	利用处 置方式	去向	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2.25	垃圾收集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焚烧厂	2.25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2.457		委托利用		2.457
3	不合格品			固态	1.51		委托利用		1.51
4	石墨废边角料	加工生产	一般固废	固态	7.55		委托利用		7.55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液态	0.05	厂区危废间集中收集	委托处置	交资质单位处置	0.05

(4) 一般固废储存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新建的仓库车间内设置 1 座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本次评价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混凝土硬化防渗措施，对建设单位一般固废暂存地提出以下要求：

- ①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及时放置到临时存放场所。
- ②存放场所应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
-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和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 ④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5)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理处置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

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实行，对危险废物外运采取防渗透、防泄漏、防中途流失措施，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投入运行前应当与相应资质单位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应尽快由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宜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本项目在厂区东北角处设置独立危废暂存间1处，建筑面积约10m²，暂存间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由相应资质的处置公司定期清运，包装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②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等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的警告标志。

③危废暂存间必须采用防腐、防渗措施，并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防渗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危废暂存间须有明显标志，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分区存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⑤危险废物由相应资质单位定期清运，企业不得擅自处理，危废包装桶上应按要求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措施等。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盛装各类危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密闭，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⑦建设单位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还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

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本项目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需要。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如下所示：

表 53

危险废物标志要求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签尺寸颜色：尺寸：900×558mm 三角形警告性标识：等边三角形，外边长500mm，内边长375m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识颜色：尺寸：300×300mm 颜色：背景为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材料为不干胶印刷品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 标签最小尺寸为 100×100mm 50L <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 标签最小尺寸为 150×150mm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 标签最小尺寸为 200×200m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材料为印刷品

5、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

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 风险调查

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2018）附录 A.1 对其危险分类进行判别。

项目在生产过程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易燃物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废润滑油为本项目重点关注的环境风险物质。

(2) 风险潜势的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2018）附录 B、C，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采用封闭油桶在危废间临时储存。其储存过程的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情况如下：

表 54 危险物质临界量与实际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标记	实际量储存 q (t)	标准临界量 Q (t)	q/Q
1	废润滑油	易燃液体	0.05	2500	0.00002

①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和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最大存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物质的临界量，t。

由此可知，本项目 $Q=0.0002 < 1$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2018）附录 C，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类。

(3)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别如下表：

表 55

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值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 影响途径

本项目废润滑油储存于公司厂区西北角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内，其储存过程采用全封闭的包装桶储存，储存区域设置围堰，如果储存桶本身或其他原因发生破损，造成泄露，发生火灾事故情况下，会产生一定的消防废水，如果消防废水不能有效的收集和处理，能通过渗透或雨水管等进入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土壤环境和水环境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废润滑油暂存区域设施围堰，对危废暂存间围堰、地面防渗层等进行定期检查，并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储存装置是否有问题，密封是否严密，避免使用的机油泄漏，减小对土壤和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火灾事故下产生的消防废水收集后采用抽污车运输出厂，保证事故废水不直接排放，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尽量减小安全隐患，建议企业在生产过程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当发生泄漏危险事故时，事故救援决策系统立即运作，立即向公安部门、消防部门等主管部门报警。必要时疏散周围群众，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该区域，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本项目发生泄漏概率很小，只要企业加强管理，按照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风险事故的概率较低，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6、总量申请

(1)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是国家环保部对我国各个地市污染物控制的一项指令性指标，总量控制制度对我国污染物排放的限制起了一定作用。国家环保部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每一个“五年”计划下达不同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国家和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颗粒物、SO₂、NO_x 和有机废气。

(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行期间的无废水产生与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本次项目不再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属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对项目排放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废气排放总量指标如下所示：

表 5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产污点位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年排放量 (t/a)
1	石墨机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7.6	0.273
2			无组织	/	0.300
3	合计			/	0.573

本项目营运后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573t/a。

7、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的目的

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 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够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的管理，企业需要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①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以保证厂区环境优美，空气清新，感官舒适；
- ②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 ③定期对厂区内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 ④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

	<p>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杜绝污染事故发生。</p> <p>(3) 环保管理要求</p> <p>①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②建立环保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p> <p>③建议企业保持道路畅通，及时清扫路面、洒水抑尘。</p> <p>在监测单位出具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p> <p>(4) 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的监测要求，本项目正常生产期间厂区内的监测计划如下所示：</p> <p>表 57 厂区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监测点位</th> <th>监测指标</th> <th>最低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废气</td> <td>石墨机加工废气排口(DA001)</td> <td>颗粒物</td> <td>1 次/半年</td> </tr> <tr> <td>无组织废气</td> <td>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1 次/半年</td> </tr> <tr> <td rowspan="2">噪声</td> <td>厂界</td> <td rowspan="2">昼间</td> <td rowspan="2">1 次/季度</td> </tr> <tr> <td>敏感点</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石墨机加工废气排口(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	昼间	1 次/季度	敏感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石墨机加工废气排口(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	昼间	1 次/季度																																																									
	敏感点																																																											
	<p>8、项目“三本账”分析</p> <p>本次迁建项目污染物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p> <p>表 58 本次迁建项目“三本账”情况一览表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现有工程排放量</th> <th>本次迁建工程</th> <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迁建工程完成后排放量</th> <th>增减变化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石墨机加工</td> <td>颗粒物</td> <td>0.203</td> <td>0.573</td> <td>0.203</td> <td>0.573</td> <td>+0.37</td> </tr> <tr> <td>废水</td> <td colspan="2">职工生活污水</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 <td>废气治理</td> <td>除尘器收集粉尘</td> <td>2</td> <td>2.457</td> <td>2</td> <td>2.457</td> <td>+0.457</td> </tr> <tr> <td rowspan="2">石墨机加工</td> <td>不合格品</td> <td>1</td> <td>1.51</td> <td>1</td> <td>1.51</td> <td>+0.51</td> </tr> <tr> <td>废边角料</td> <td>5</td> <td>7.55</td> <td>5</td> <td>7.55</td> <td>+0.75</td> </tr> <tr> <td>职工生活</td> <td>生活垃圾</td> <td>1.5</td> <td>2.25</td> <td>1.5</td> <td>2.25</td> <td>+0.75</td> </tr> <tr> <td>废润滑油</td> <td>设备运行润滑维护</td> <td>0.04</td> <td>0.05</td> <td>0.04</td> <td>0.05</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次迁建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工程完成后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废气	石墨机加工	颗粒物	0.203	0.573	0.203	0.573	+0.37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0	0	0	0	0	固体废物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2	2.457	2	2.457	+0.457	石墨机加工	不合格品	1	1.51	1	1.51	+0.51	废边角料	5	7.55	5	7.55	+0.7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2.25	1.5	2.25	+0.75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润滑维护	0.04	0.05	0.04	0.05	+0.01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次迁建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工程完成后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废气	石墨机加工	颗粒物	0.203	0.573	0.203	0.573	+0.37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0	0	0	0	0																																																					
固体废物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2	2.457	2	2.457	+0.457																																																					
	石墨机加工	不合格品	1	1.51	1	1.51	+0.51																																																					
		废边角料	5	7.55	5	7.55	+0.7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2.25	1.5	2.25	+0.75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润滑维护	0.04	0.05	0.04	0.05	+0.01																																																					

9、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工程总投资约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7%。

表 59 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工程内容	数量	验收指标	投资
1	废气治理	石墨机加工区	风量 15000m ³ /h 风机+集气管道+去除效率 90% 的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颗粒物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限值要求($\leq 10 \text{mg}/\text{m}^3$)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文件中炭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排放限值($\leq 10 \text{mg}/\text{m}^3$)要求，其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0
		无组织	加强车间内的机械通风强度，及时清扫	1 套		2
2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公厕配套设置的一座 81m ³ 的化粪池收集暂存	1 套	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	/
3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消声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	10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箱、筒	/	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	1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并做到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面积 20m ²	/	集中存放，定期外售至碳素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区，面积 10m ² ，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要求	/	暂存间安全暂存，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外排	1
5	环境风险		危废设置单独存放区域，在存放区设置 0.3m 高围堰，地面做防渗处理	/	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以杜绝事故发生	1
总计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风量 15000m ³ /h 风机+集气管道+去除效率 90%的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限值要求($\leq 10 \text{mg}/\text{m}^3$)要求, 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中炭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排放限值($\leq 10 \text{mg}/\text{m}^3$)要求, 同时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化粪池	生活污水	利用场地内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 定期清掏综合利用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经分类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至当地碳素企业, 综合利用不外排。 石墨废边角料: 收集暂存后外售至当地碳素企业, 综合利用不外排。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暂存后外售至当地碳素企业, 综合利用不外排。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厂房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危废间内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 存储点设置围堰。同时要求对企业对危废间进行加强防渗和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平顶山市隆道实业有限公司石墨新材料加工中心迁建项目位于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后陈庄自然村，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根据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市隆道实业有限公司石墨新材料加工中心迁建项目用地的规划情况说明》，项目位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10 月批准启用的村庄用地。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地、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符合宝丰县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内容可行。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看，在当前环保政策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03t/a			0.573t/a	0.203t/a	0.573t/a	+0.37t/a
废水	废水量	240t/a			360t/a	240t/a	360t/a	+120t/a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t/a			2.25t/a	1.5t/a	2.25t/a	+0.75t/a
	不合格品	1t/a			1.51t/a	1t/a	1.51t/a	+0.51t/a
	废边角料	5t/a			7.55t/a	5t/a	7.55t/a	+0.75t/a
	除尘器收集粉 尘	2t/a			2.457t/a	2t/a	2.457t/a	+0.457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4t/a			0.05t/a	0.04t/a	0.05t/a	+0.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一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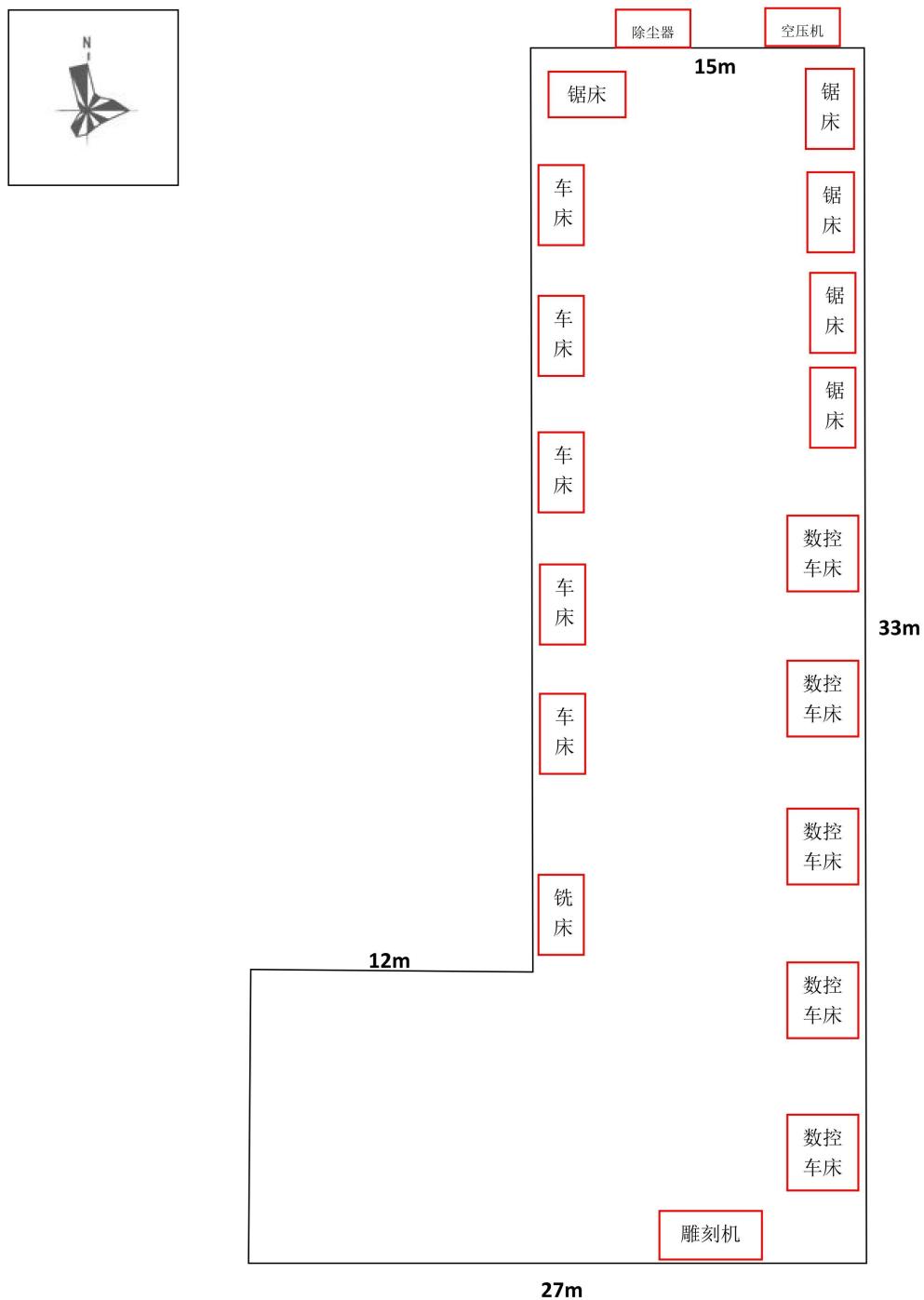
附图二 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1）



本项目周围环境局部放大示意图（2）



附图三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附图四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备布置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场地内遗留的教学楼建筑物	场地内现有的公厕	场地内绿化及硬化现状
		
场地西南角废弃房屋	场地西侧与卫生室的公用边界	兴隆村卫生室

附图五 本项目所在地实景实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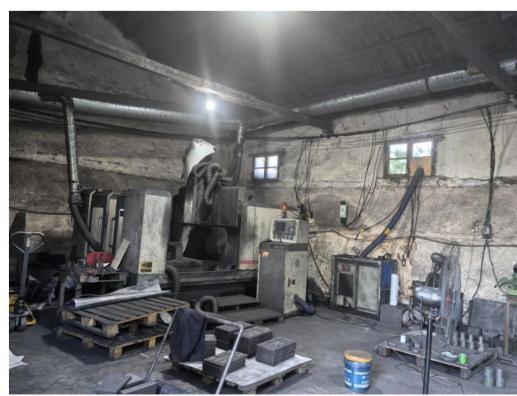
场地南侧边界道路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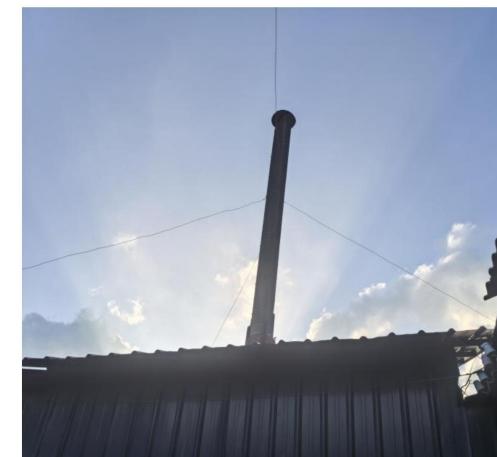
场地东侧边界现状



场地北侧边界现状



现有项目场地生产现状及环保设施现状情况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1

委托书

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兹有我单位平顶山市隆道实业有限公司石墨新材料加工中心迁建项目委托贵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抓紧时间，以使下一步工作顺利进行。

委托人：/*刘伟*

委托单位（公章）：

2015年9月1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9-410421-04-01-384678

项 目 名 称: 石墨新材料加工中心迁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平顶山市隆道实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03MA45J4RU0D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 点: 平顶山市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

建设性 质: 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4426.1平方米, 厂房面积为750平方米, 可实现年加工1500吨石墨块, 原料为外购石墨块, 生产工艺为: 石墨块一分割一机加工一检验一成品, 产品主要为石墨模具、石墨加热体, 主要设备有数控车床、车床、锯床、铣床、数控雕刻机以及配套相应的环保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 600万元

企业声明: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平顶山市隆道实业有限公司车间迁建项目 用地的规划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隆道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平顶山市隆道实业有限公司车间迁建项目用地规划意见的函》收悉。根据提供的宗地图，经查询，该项目位于石桥镇兴隆村，项目用地范围位于经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10 月批准启用的村庄建设边界内。

该意见不作为该项目的规划、用地行政批准手续，涉及到后续如相关规划调整、周边设施用途要求等问题，最终以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的批复意见为准。项目实施前，应依法依规完善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后进行建设。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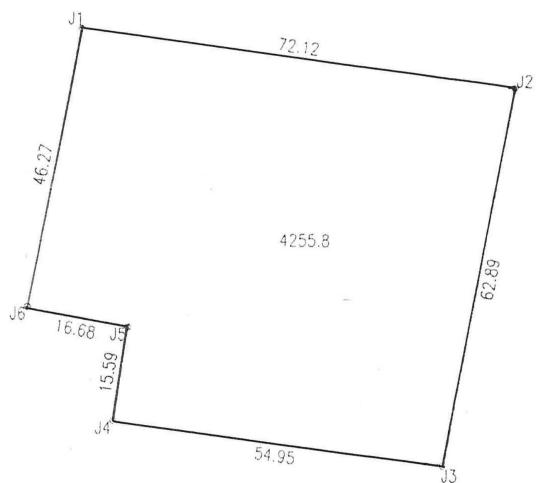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地籍图号:

权利人:

北



绘图日期: 2025年7月21日

1:1000

审核日期:

绘图员: 付卫帮
审核员: 苏冰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755583.291	420308.066	
J2	3755574.370	420379.628	72.12
J3	3755512.502	420368.339	62.89
J4	3755519.300	420313.809	54.95
J5	3755534.708	420316.158	15.59
J6	3755537.769	420299.760	16.68
J1	3755583.291	420308.066	46.27
$S=4255.8$ 平方米 合6.3837亩			

河 南 省 教 育 厅
河 南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河 南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河 南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河 南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文 件

豫教发规〔2025〕7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
处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河南省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1 —



河南省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 处置工作指导意见

受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和人口出生率下降影响，农村人口不断向城镇流动和聚集，一些农村中小学校因生源减少、办学效益较低及布局调整等原因被撤并，部分校园校舍闲置。为规范我省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以下简称“闲置校园校舍”）处置管理，盘活用好闲置资源，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乡村教育振兴和县域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就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处置范围

本意见所指闲置校园校舍是已撤并停办的农村公办中小学校（含小学教学点、幼儿园）校园校舍，包括校园土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等。

二、处置原则

（一）统筹兼顾、科学规划。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要因地制宜，一宗一策，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教育、卫生、文化、民政等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及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中小学校布局调整等，统筹考虑社会效益、乡村振兴、经济发展等需求，在全面摸排、充分调研、科学研判的基础上

上做好规划，明确处置方向，确保高效利用、保值增值。

（二）公益为主、教育优先。发挥闲置校园校舍公益属性，根据利用价值、产权归属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处置利用，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经论证教育事业确无发展需要的，调整用于卫生、文化、民政等其他农村公益事业。

（三）注重安全、稳妥有序。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对产权复杂有争议的闲置校园校舍，尊重基层和群众意愿，不搞一刀切，切实维护各权属主体权益，确保处置过程平稳有序。闲置校舍投入使用前，要组织安全鉴定。严禁人员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舍中生产生活，严格防范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四）严格程序、依法依规。严格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38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规范处置闲置校园校舍，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处置，严防国有和集体资产损失和流失。

三、处置程序

（一）认真组织清查。各县（市、区）对辖区内闲置校园校舍进行摸排统计，将每一处资产的位置、面积、质量、权属和房屋建（构）筑物等情况统计清楚，分区域、分类别建立明细台账，全面摸清底数，为统筹处置和盘活利用打好基础。

(二) 制定处置方案。县(市、区)教育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商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他权益主体，加强分析研判，研究制定闲置校园校舍处置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实行“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管理，根据闲置校园校舍性能状况、权属关系等因素，逐一明确处置方式、落实责任主体，并根据难易程度明确处置时限，处置一宗销号一宗。各县(市、区)处置方案在2025年6月底前报市级教育、自然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 分类完善手续。闲置校园校舍产权明晰但缺少相关手续资料的，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完善相关手续，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因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未明确产权归属的，调查分析有关原因，按照“一校一策”的原则，在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后，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 有序处置利用。对于产权明晰、手续齐全的闲置校园校舍，先行处置利用；对于长期归教育部门使用，但由于历史原因造成土地、房屋等产权手续不完整的闲置校园校舍，及时明确产权、完善手续，同步推进处置利用；对于产权归属不明晰且查证和确权难度较大的闲置校园校舍，加强协调沟通，创造有利条件，加快推进处置利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签订相关权益转让协议，将闲置校园校舍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益让渡给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行使。

四、处置方式

(一) 优先用于教育事业发展。根据地理位置、校园校舍功能、校舍建筑质量等状况，优先将闲置校园校舍用于发展农村教育，如改建为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留守儿童之家、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劳动教育基地、实习实训基地、社区老年学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农村教师周转房等。

(二) 调整用于其他公益事业。教育系统不再使用的闲置校园校舍，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与所在乡镇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按照就近就地、便民利民原则，调整用于便民服务站点、党群活动阵地、文化活动场所、医疗服务站点、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农业服务设施等便民利民场所，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

(三) 置换、政府收回或出租。对公益事业无使用需求的闲置校园校舍，依法进行置换、政府收回或出租，盘活闲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所得收益根据产权归属进行分配。属于国有部分的资产所得收益作为政府非税收入上缴县级财政并用于农村教育发展。

(四) 支持发展农村经济。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考虑区位条件、产业基础等因素，采取自主经营、出租经营、股份合作经营等方式，利用闲置校园校舍发展符合乡村

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符合村庄规划和入市政策的，可作为存量土地开展入市工作，增加集体收益。

(五) 拆除复垦。经相关机构鉴定确认为D级危房的闲置校园校舍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采空区内的闲置校园校舍，依法依规按程序予以拆除；对年代已久、常年失修、建筑质量差、鉴定为C级危房或无利用价值的闲置校园校舍，充分征求有关各方意见后，依法依规按程序拆除，消除潜在安全隐患。拆除后的闲置校园，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土地置换政策，对原址土地进行复垦，产生的节余指标在优先保障本地使用后，符合条件的可作为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省域内有偿调剂使用。

(六) 其他处置方式。对不能采用上述方式处置的闲置校园校舍，鼓励各地在尊重历史、注重现实、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探索创新，稳妥推进盘活利用。

城市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的处置，优先改扩建为普通高中，增加高中教育学位，不具备条件的可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要切实加强

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的统筹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组织协调，有力有序推进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负责闲置校园校舍的排查、清理、登记造册、规划利用，土地、房屋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核实、评估和确认，以及对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强化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作为处置利用闲置校园校舍的责任主体，要加强辖区内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动乡镇与县级部门之间、乡镇与乡镇之间、乡镇与村之间闲置校园校舍跨行业、跨层次和跨区域处置利用。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村集体资产的管理主体，在村党支部的领导和村民委员会的支持下，按照法律法规行使集体资产所有权。乡镇要加强对村集体资产处置工作的统筹指导。

（三）加强督导检查。将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利用情况纳入对地方政府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监督，对处置程序、权益归属、收益分配、运维管护等方面进行重点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强化问责、限期整改。闲置校园校舍已被违法占用、私自拍卖和租赁的，要依法依规收回并追缴非法所得，坚决制止和纠正随意侵占、擅自变卖或租赁行为。

（四）落实优惠政策。闲置校园校舍的排查、鉴定、资

产评估、招拍挂等费用，当地财政应给予支持。在确权过程中，按照简化手续、减免费用的原则，结合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和登记发证工作，尽快补办有关权证，所需费用由市、县（市、区）统筹解决。处置国有资产所得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财政部门体制管理要求上解部分资金后，全部用于发展教育事业，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侵占。

（五）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治旧”和“控新”两手抓，在处置用好现有闲置校园校舍的基础上，立足当前，放眼长远，统筹考虑城镇化发展趋势、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持续优化调整农村中小学校规划布局，提高教育资源利用率。对意见印发后新出现的闲置校园校舍，按照各县（市、区）制定的处置方案同类情况进行规范处理。

（六）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释，营造良好、关心、支持闲置校园校舍处置利用和乡村教育振兴的良好氛围。加强网络舆情监测，严防负面炒作。适时总结评价，宣传推广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年1月9日印发

— 10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平宝环函〔2025〕27号

关于平顶山市隆道实业有限公司石墨新材料加工中心迁建项目环评标准的通知

平顶山市隆道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宝丰县环境区域规划及环境管理要求，现将你单位建设的“石墨新材料加工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明确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2-2020）；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关于平顶山市隆道实业有限公司石墨新材料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宝环审〔2019〕第33号

平顶山市隆道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隆道实业有限公司石墨新材料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

平顶山市隆道实业有限公司石墨新材料加工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后陈庄，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2.8亩，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产品主要是对外购的石墨块进行精细加工成不同形状的产品。

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6%。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30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

四、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严格落实《宝丰县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等3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以及环保相关要求，作好施工期大气

污染防治，施工期间采取湿式拆除、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洒水抑尘、进出车辆冲洗、堆场覆盖、物料密闭运输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确保实现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

运营期：

(1) 废气

项目机加工车间在分割工序和机加工工序各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分割粉尘和精细加工（车、铣、雕等）粉尘经集气罩（集气罩对粉尘的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通过分支集气管道汇集至一根主管道，最终连接至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2) 废水

项目营运期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该部分废水经化粪池+暂存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铣床、锯床、雕铣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四个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车间清扫粉尘、分割和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车间清扫粉尘约为 1.982t/a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项目分割和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

格产品约为80t/a，收集后外售给碳素生产企业。以上固体废物均属一般工业固废，需置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该场所应防雨、防风、防渗漏，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项目生产设备需使用液压油和润滑油，生产设备年使用润滑油的量为0.05t/a，液压油产生量为0.1t/a。废液压油和润滑油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4-08。

~~环境~~ 要求厂区设置1处危废暂存处（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并设置2个专门铁桶对液压油和润滑油进行盛装，集中收集，并设置危废标志，加强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定期交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将危废收集后，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05号令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实施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七、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八、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

九、该项目由宝丰县环保局监察大队日常监督稽查。

经办人：赵许青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403MA45J4RU0D001Z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隆道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

法定代表人：冯朝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平顶山市宝丰县·石桥镇兴隆村后陈庄自然村原仓库院

行业类别：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3MA45J4RU0D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21日至2028年07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

丰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印制

附件8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NJY25S101302



委托单位：平顶山市隆道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隆道实业有限公司石墨新材料

加工中心迁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噪声

报告日期：2025年10月16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进行复检、不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9、标注*符号的为分包检验项目。

名称：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临港物流产业园区 612 号院办公楼 501-520 室

邮编： 467000

电话： 0375-2893319

一、概述

受平顶山市隆道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对平顶山市隆道实业有限公司石墨新材料加工中心迁建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兴隆村标准化卫生室	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检测1天。
	2#兴隆村住户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YYQ-2-04-9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经过有资质部门检定/校准,并通过确认,均在有效期内,状态正常。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本项目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5.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1#兴隆村标准化卫生室	2#兴隆村住户
2025.10.13	昼间	54	53
	夜间	44	42

编制人: 杨自凤

审核人: 李林芝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河南嘉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附图 1:检测点位图



附图 2:现场检测图

